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6-26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京公用	股票代码	000421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南京公用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彬	王琴	
电话	025-86383650	025-86383611	
传真	025-86383600	025-86383600	
电子信箱	securities@zhong-bei.com	securities@zhong-be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37,354,178.08	1,868,793,440.95	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453,602.10	98,042,523.67	2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196,710.44	114,315,054.30	-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0,831,873.70	381,549,112.19	-23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69	0.1712	2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69	0.1712	2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4.57%	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34,076,361.88	6,682,764,728.30	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44,020,293.14	2,289,157,950.29	2.40%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15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49.53%	283,659,711	177,929,151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4.70%	26,930,936	1,720,488		
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8,593,750	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6,094,231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0.94%	5,399,853	0		
中国工商银行—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4,723,566	0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4,492,800	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4,444,812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3,006,60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2,955,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列出的前 10 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是南京公用踏上新征程的起始之年，更是公司实现转型发展、创新发展战略目标的关键之年。报告期内，公司上下围绕主业，积极实施创新与投资“双轮驱动”的发展思路，在培育发展新动力、拓展发展新方向、促进资源新配置、落实发展新举措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较好地完成各项阶段性工作任务，为全年工作的稳步推进打下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37亿元；利润总额1.9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亿元；每股收益0.21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71.3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3.44亿元。

1、打造客运产业平台

公司的客运产业行业运营经验丰富，人才队伍完善，近年来互联网出行方式的兴起给传统客运产业带来了机遇和挑战。公司深入研究行业环境，积极拥抱行业变化，在前期探索的基础上，积极进行创新试点。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在宁公交产业的转让，客运产业资源实现优化配置；与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南京中北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组建了网约车运营平台，稳步推进网约车投放，逐步扩大网约车业务运营规模；同时，结合网约车运营经验和出租车行业政策变化，积极探索传统出租车运营管理模式创新升级，用创新思维谋划出租车、网约车等业务的融合发展。

2、做大做强能源产业

能源产业是公司实现“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的重要产业支撑。公司把能源产业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围绕着天然气的综合利用，积极探索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升级。在现有业务经营区域内，借助环保要求升级的契机，统筹推进“管道气”与“非管道气”业务拓展，深入挖掘商业类用户的市场潜力，大力探索CNG加气、LNG加气、LNG点供、分布式能源等业务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新增工业用户实现了“点火通气”，新签工商客户300余户，并对区域内部分分布式能源项目进行了前期调研。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